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引 言	2
一、发行主体	5
二、发行程序	10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四、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3
(一) 本次发行的注册与备案金额.....	13
(二) 募集资金用途.....	14
(三) 发行人治理情况.....	22
(四)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	22
(五) 受限资产情况.....	35
(六) 或有事项.....	38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八) 信用增进情况.....	40
五、结论意见	40



中伦律师事务所
ZHONG LUN LAW FIRM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50 层 邮政编码：430022
50/F,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Trade Tower, 568 Jianshe Roa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43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27) 8555 7988 传真/Fax: (8627) 8555 758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秦大海律师、沈俐娜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就发行人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以下简称“《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发行条件、批准、授权、注册和备案、信用评级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查阅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提供给经办律师的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二)发行人提供给经办律师的发行人制作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三)发行人提供给经办律师的自文件原件复制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四)发行人提供给经办律师的所有文件、资料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向经办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等情形。

(六)发行人提供给经办律师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

任何形式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或隐瞒。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在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和假定发行人提供予本所的非发行人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前提下，经办律师对本期债券发行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二) 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三)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四)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五)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应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法律意见书有关“发行人”的表述仅指发行人自身，即母公司；“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表述包括母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七)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经办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 所载企业基本信息如下表:

事项	内 容
名称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总部国际 E 座
法定代表人	刘俊刚
注册资本	叁拾陆亿伍仟玖佰叁拾伍万柒仟叁佰圆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融资、风险投资业务；景区建设、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和整理；循环经济及环保开发产业；房地产开发；项目评估咨询服务；国际技术经济

	合作业务。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85642195M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会员。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2009年4月1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以《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政函〔2009〕89号）同意组建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成立于2009年04月21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2,000.00万元，其中，湖北省国资委货币出资30,000万元（股权比例29.4%）、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货币出资10,000万元（股权比例9.8%）、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0,000万元（股权比例9.8%）、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10,000万元（股权比例9.8%）、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10,000万元（股权比例9.8%）、襄樊市国资委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股权比例 4.9%）、宜昌市国资委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股权比例 4.9%）、荆州市国资委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股权比例 3.9%）、十堰市国资委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股权比例 3.9%）、荆门市国资委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股权比例 3.9%）、随州市国资委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股权比例 3.9%）、恩施州国资委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股权比例 3.9%）、神农架林区国资委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股权比例 2.0%）。公司成立时的实收资本为 29,800 万元，全部由省国资委缴纳，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中瑞岳华鄂验字（2009）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后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55,000 万元，经湖北长江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鄂长会[2010]0402 号”《验资报告》审验。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00 万元，经湖北记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鄂记信字（2011 年）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2011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股东襄樊市国资委，因行政区划名称变化，变更为襄阳市国资委；公司股东湖北鸿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因其发展需要，名称变更为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因其发展需要，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1 年 12 月 27 日，宜昌市国资委以《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向市城投公司无偿划转公司资产的通知》（宜市国资权〔2011〕94 号）同意将宜昌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25 日，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认缴出资额转让协议》，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在公司认缴出资额中尚未实际缴纳部分即 1 亿元整无偿转让给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 2012 年，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作国家资本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2〕123 号）、《关于将地方债券转为省政府对鄂旅投公司资本金的通知》（鄂国资财监〔2012〕359 号）的要求，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 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转作省级国家资本金，由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义务，同时，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增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70,000 万元，经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鄂海信验字〔2012〕300 号验资报告审验。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变

更为 190,000 万元, 经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鄂海信验字[2013]174 号”《验资报告》审验。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止, 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92,000 万元, 经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鄂海信验字[2014]133 号”《验资报告》审验。

4. 2016 年 3 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192000 万元增资至 195000 万元, 该 3000 万元增资分别为: (1) 2014 年公司获得省财政厅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拨付的 2,000 万元专项资金作为省国资委对公司的出资; (2) 公司获得省财政厅从 2015 年省级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的 1,000 万元作为省国资委对公司的出资。同时, 因各股东内部战略调整的需要, 完成了对公司部分股东的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上述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批复, 办理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另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本法律意见书“四/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披露的湖北省粮油进出口(集团)公司资产划转外, 还存在如下几次资产划转, 具体为:

1. 2009 年 12 月 9 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办函[2009]91 号”文件批准同意《三库五场两宾馆国有资产划转方案》, 明确: (1) 湖北省财政厅将漳河水库、九峰国家森林公园、湖北饭店、洪山宾馆的国有资产按 200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值划转到湖北省国资委, 由湖北省国资委注入鄂西圈投, 并代表湖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 经营性资产按评估值增加鄂西圈投省属股股本金。(2) 有关市、州、县管理的洈水水库、大洪山水库、坪坝营国有林场、大老岭国有林场、薤山国有林场、九宫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国有资产作为当地政府的股份划转入股鄂西圈投。上述单位的国有资产在鄂西圈投与当地政府签订资产入股和资产划转协议后再办理资产划转手续。其中, 经营性资产按评估值折算成当地政府的股份入股鄂西圈投参与分红; 非经营性资产作为资本公积, 不参与分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与当地政府签订相关资产划转协议, 划入资产已作评估并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除湖北省漳河金水岸旅游开发公司、荆门漳河半岛酒店、荆门漳河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三公司外, 其他公司的划转手

续已经完成，且已办理完成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北省漳河金水岸旅游开发公司、荆门漳河半岛酒店、荆门漳河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三公司的资产划转手续尚未完成，其并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资产、负债、权益的权属、经营管理、财务核算、经营成果由三家公司分别核算，发行人并未将其纳入并表范围。

2. 2012年4月26日，湖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将九峰国家森林公园资产整体划转给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权[2012]111号），同意将鄂西圈投九峰国家森林公园资产整体划转给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峰国家森林公园资产划转已经湖北省国资委审批同意，发行人已与资产划入方签署了《划转协议》，划转手续已经完成。

3. 2016年4月15日，湖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重组湖北南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决定将湖北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划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划入鄂旅投公司，增加湖北省国资委对鄂旅投公司的出资。划转资产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以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划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集团资产划转已经湖北省国资委审批同意，履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且已完成了南方集团的股东变更工商手续，划转手续已经完成。

综上，上述资产划转行为均经有权部门批准同意，履行了相关的审计评估程序，并签署了划转协议。虽然湖北省漳河金水岸旅游开发公司、荆门漳河半岛酒店、荆门漳河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三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划转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上的法律障碍。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38家。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2014至2016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其中2014年出具“亚会B审字（2015）28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年出具“亚会B审字（2016）00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出具“亚会B审字（2017）0256号”。（三份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总资产为

33,622,465,003.81元，总负债为19,692,651,386.15元，所有者权益为13,929,813,617.66元。

发行人提供尚未审计的2017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39,292,508,496.19元，总负债24,632,556,015.28元，所有者权益14,659,952,480.91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并无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出现。

二、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依据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

2017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绿色中期票据。

（二）发行人股东依据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作出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

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申请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绿色中期票据。

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通过的发行本次绿色中期票据的决定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申请已获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

2017年12月2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核发“中市协注[2017]GN1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发行额度为8亿元，在“中市协注[2017]GN1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确定的有效注册金额内发行，合法合规。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制定了《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注册总金额8亿元，本期发行金额8亿元。

《募集说明书》共共分为十三章节，包括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本期绿色中期票据的信用增进、税项、发行人承诺和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

经过核查，《募集说明书》引述了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法律意见，经办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法律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方面的法律风险。

经办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要求，相关内容符合交易商协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评级报告

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067XR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公函[2000]162号），中诚信国际已取得企业债

券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开信息，中诚信国际是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经核查，中诚信国际具备为本期债券进行债券信用评级的业务资格，且除业务关系外，与发行人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2. 根据中诚信国际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出具的《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及《信用等级通知书》[2017]1314D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为依法设立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发行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法定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评估报告

中诚信国际为本期绿色债券发行的评估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绿色债券独立评估报告》，中诚信国际授予发行人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G-1 等级，认定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

（四）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 24201200811159339），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经办律师秦大海，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4201199610867394；经办律师沈俐娜，持有湖北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4201201411605559；两位经办律师均经过了 2016 年度年检。

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有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除业务关系外，均与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均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中 2014 年出具“亚会 B 审字（2015）289 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5年出具“亚会B审字（2016）00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6年出具“亚会B审字（2017）02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于2013年9月2日在北京登记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785632412），并取得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为发行人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该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上的签字会计师为邹泉水、张季和李亚东，该三位会计师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邹泉水的证书编号为110002400071，张季的证书编号为110002400032，李亚东的证书编号为110000260481。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次发行从事审计业务的法定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均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

（六）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0000595XD的《营业执照》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6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号），交通银行取得了主承销业务资格。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13]14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

经核查，经办律师认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除业务关系外，均与发行人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注册与备案金额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2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债券品种	债券类别	债券金额 (万元)	起息日	期限	兑付情况
12 鄂西圈投债	企业债券	80,000	2012.10.29	5+2年	尚在存续期
14 鄂西圈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	2014.6.16	5年	尚在存续期
14 鄂西圈 PPN001	非公开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	120,000	2014.12.3	3年	尚在存续期
16 鄂西圈 MTN001	中期票据	40,000	2016.5.5	5年	尚在存续期
16 鄂旅投债	企业债券	50,000	2016.6.16	7年	尚在存续期
16 鄂西圈 MTN002	中期票据	150,000	2016.7.14	5+N年	尚在存续期
16 鄂西圈 PPN001	定向工具	80,000	2016.11.9	3年	尚在存续期
17 鄂西圈 MTN001	中期票据	50,000	2017.04.27	5+N年	尚在存续期
合计		620,000	--	--	--

2.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按期偿付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未偿付本息的情况。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后，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符合交易商协会的自律性规则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金额8亿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的工程建设，包括爱飞客湿地保护项目、黄梅县禅文化旅游区五祖寺景区综合开发一期项目、

隆中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升级改造项目、仙桃市沔阳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松滋市洈水镇风景区旅游综合设施建设项目和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改扩建项目共6个项目工程的建设运营。

上述项目的具体批复文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1	爱飞客湿地保护项目	文件名	关于爱飞客湿地保护项目的规划意见
		文件号	荆规漳函【2016】86号
		批复机构	荆门市城乡规划局漳河新区分局
		文件名	荆门市国土资源局漳河新区分局关于爱飞客湿地保护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
		文件号	荆漳土审字【2016】1号
		批复机构	荆门市国土资源局漳河新区分局
		文件名	关于爱飞客湿地保护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文件号	荆漳发改投【2016】78号
		批复机构	荆门市漳河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名	关于荆门市漳河新区漳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爱飞湿地保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件号	荆环审[2016]13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机构	荆门市环境保护局
2	黄梅县禅文化旅游区五祖寺景区综合开发一期项目	文件名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黄梅县禅文化旅游区五祖寺景区一期项目用地意见
		文件号	梅土资函【2014】144号
		批复机构	黄梅县国土资源局
		文件名	关于黄梅县禅文化旅游区五祖寺景区一期项目选址环评意见
		文件号	梅环函【2014】30号
		批复机构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
		文件名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黄梅县禅文化旅游区五祖寺景区一期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文件号	梅发改投字【2014】406号
		批复机构	黄梅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名	县人民政府关于《黄梅禅文化旅游区总体规划(2015-2030)》的批复
		文件号	梅政函【2015】11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机构	黄梅县人民政府
3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改扩建项目	文件名	关于随州大洪山旅业发展有限公司《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改扩建项目安全预评价不报告》备案的函
		文件号	——
		批复机构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名	关于对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改扩建项目规划进行预审的意见
		文件号	随洪规发【2015】21号
		批复机构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局
		文件名	关于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改扩建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文件号	随洪土资预审字【2015】22号
		批复机构	随州市国土资源局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分局
		文件名	关于对《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
		文件号	随洪环建审【2015】1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机构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局
		文件名	关于对《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文件号	随洪发改发【2015】36号
		批复机构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发展改革局
		文件名	关于对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批复
		文件号	随洪发改发【2015】35号
		批复机构	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发展改革局
4	隆中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升级改造项目	文件名	关于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隆中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告的批复
		文件号	襄审批环评【2015】20号
		批复机构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名	关于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隆中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升级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
		文件号	襄审批投资【2015】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机构	襄阳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名	建设用地批准书
		文件号	襄城国土建字[2015]012号-出让
		批复机构	襄阳市国土资源局襄城分局
5	洈水镇风景区旅游综合设施建设项目	文件名	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洈水镇洈水风景区旅游综合设施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
		文件号	松发改审批【2016】129号
		批复机构	松滋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名	松滋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洈水风景区旅游综合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文件号	松土资预审【2016】25号
		批复机构	松滋市国土资源局
		文件名	关于湖北洈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松滋市洈水镇风景区旅游综合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件号	松环函【2016】3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机构	松滋市环境保护局
6	仙桃市沔阳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文件名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沔阳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立项）的批复
		文件号	仙发改投资【2016】216号
		批复机构	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名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仙桃市沔阳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文件号	仙土资预审函【2016】45号
		批复机构	仙桃市国土资源局
		文件名	关于《湖北鄂旅投仙桃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建仙桃市沔阳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件号	仙环建函【2016】99号
		批复机构	仙桃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名	仙桃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将仙桃市沔阳特色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年度预算的决议
		文件号	仙常发【2017】2号
		批复机构	仙桃市人大常委会
		文件名	仙桃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仙桃市沔阳特色产业配套项目建设项目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的议案
		文件号	仙政函【2016】45号
		批复机构	仙桃市人民政府
		文件名	关于仙桃市沔阳特色产业配套项目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
		文件号	仙稳办发【2016】10号
		批复机构	仙桃市维护社会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名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文件号	仙规村镇选【2016】第49号
		批复机构	仙桃市规划局

综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资立项、土地使用权、环境保护等方面已经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合法合规。本期

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

（三）发行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股东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设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马清明、刘俊刚、袁其明、李成俊、罗宏、江春、鄢侠；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陈晓谋、税典山、蒋晓毛。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会，通过《关于更换非职工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董事白勇更换为袁其明，尚待办理董事改选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下发的“鄂政任[2016]35 号”《关于马清明同志免职的通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马清明董事长已经退休，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系刘俊刚先生，因此马清明董事长的退休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营运。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长由湖北省国资委推荐，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任[2017]34 号”《关于刘俊刚同志任职的通知》及中共湖北省委“鄂发干[2017]92 号”《关于刘俊刚同志任职的通知》正式任命刘俊刚同志为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组织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马清明董事长的退休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营运，并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中期票据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

1. 经发行人确认和经办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已投资额	主要批文情况
湖北饭店改造项目	13.55	2014-2019	3.88	《关于同意湖北饭店暨武汉华邑酒店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鄂发改准[2013]5号）、《关于湖北饭店改造项目选址意见的函》（武土资规函[2013]4号）、《市环保局关于湖北饭店暨武汉华邑酒店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武环管[2014]5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湖北饭店暨武汉华邑酒店建设项目的通知》（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10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武昌国用（2015）第04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武规第[2015]141号）；《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编号SC-WH2014-086）
隆中文化园一期项目	22.52	2013-2017	10.69	《关于隆中文化园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襄土资预审字[2013]15号）、《关于隆中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襄土资预审字[2013]26号）、《关于隆中草庐展示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襄土资预审字[2013]16号）、《襄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已投资额	主要批文情况
				阳市水利局关于对《襄阳隆中文化园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襄水发[2013]81号）、《关于隆中文化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襄环审[2013]20号）、《关于隆中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襄发改审批[2013]15号）、《关于隆中草庐展示馆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襄发改审批[2013]16号）、《关于隆中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襄发改审批[2013]19号）、《关于隆中草庐展示馆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核准的通知》（襄发改审批[2013]18号）、《关于对隆中风景名胜区草庐展示馆选址意见的批复》（鄂建文[2013]120号）、《关于对隆中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及生态停车场选址意见的批复》（鄂建文[2013]126号）、《关于对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隆中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升级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襄审批投资[2015]3号）、《关于湖北襄阳隆中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隆中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审批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已投资额	主要批文情况
				环评[2015]20号)、《关于隆中草庐展示馆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襄土资预审[2015]1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襄阳市襄城区2014年度第16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鄂政土批[2015]367号)
随州大洪山一期项目	15.38	2013-2017	11.48	《随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大洪山风景名胜区大洪山村土地开发项目(一)验收的批复》(随土资批[2009]79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基础设施项目的批复》(随建[2011]58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发改社会[2011]1595号)、《关于对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随环建审[2011]0105号)、《关于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随发改[2011]1595号)、《关于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发改社会[2011]1595号)、《关于对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随环建审[2011]0105号)、《关于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游客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随发改[2011]1595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已投资额	主要批文情况
				发改[2012]68号)、《省林业厅关于随县长岗镇土门垭至长岗公路改扩建工程使用林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鄂林资函[2012]601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3]002号)、《关于随州市土门垭至长岗公路改建项目线形方案的规划意见》(随规函[2013]39号)、《湖北省水利厅关于随州市土门垭至长岗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鄂水许可[2013]61号)、《关于随州市大洪山土门垭至长岗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2013]57号)、《随州市发改委关于随州市大洪山长岗门景区换乘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2013]62号)、《关于大洪山风景区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压覆矿产情况的说明》(2013.4.15)、《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2013.4.24)、《关于随州市土门垭至长岗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鄂土资预审函[2013]104号)、《关于随州市大洪山风景名胜区长岗换乘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13]65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已投资额	主要批文情况
				号)
荆州历史文化古城旅游景区扩建升级一期项目	7.12	2014-2016	7.12	<p>《荆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北荆州关公文化园投资有限公司新建荆州关公文化园一期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荆发改审批[2012]549号)、《规划意见书》(JGY20130192)、《关于湖北荆州关公文化园一期工程关公圣像及其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保审文[2014]34号)、《关于同意湖北荆州关公文化园一期工程关公圣像及其广场项目建设主体和项目名称变更的函》(荆环函[2014]107号)、《关于荆州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升级荆州古城文化旅游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荆发改审批[2014]3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JGC20140118号)、《土地证》(鄂(2015)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109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20400201512030201)、《建设工程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p>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已投资额	主要批文情况
				JGB20150001号)
食品保税物流园建设项目(A区)	11.98	2015-2017	8.53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010058900038)、《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武汉金宇综合保税发展有限公司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食品保税物流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新审[2014]1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武规(东开)地【2014】0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武新国用(2014)第0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武规(东开)建【2014】132号)、《东湖高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SC-DH2015-031)
黄梅禅文化旅游区五祖寺景区综合开发一期项目	12.80	2015-2019	4.00	《关于黄梅禅文化旅游区五祖寺景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梅发改投字(2014)406号)、《关于黄梅禅文化旅游区五祖寺景区综合开发一期项目选址环境影响审查意见》(梅环函(2014)30号)、《关于黄梅禅文化旅游区五祖寺景区综合开发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已投资额	主要批文情况
				复》(梅发改投[2015]22号)、《关于黄梅禅文化旅游区五祖寺景区综合开发一期——游客服务中心项目立项的批复》(梅发改投[2014]24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公地2015014号/鄂规用地421127201500501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梅国用(2015)第250715005号) (梅国用(2015)第250715006号) (梅国用(2015)第250715007号)、《关于黄梅县禅文化旅游区五祖寺景区综合开发一期项目用地意见》(梅土资[2014]114号)
恩施大峡谷二期	14.70	2012-2017	8.97	《关于恩施大峡谷实景演出剧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市发改社【2013】214号);《关于恩施大峡谷山水实景演出剧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恩市发改社【2013】7号); 《关于恩施大峡谷观演区公路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恩市发改社【2013】10号); 《关于恩施大峡谷大型山水实景演出剧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已投资额	主要批文情况
				<p>复》(恩市政函【2013】127号);</p> <p>《关于恩施大峡谷实云龙河地缝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市发改社【2013】110号);</p> <p>《关于恩施大峡谷旅游综合服务枢纽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恩市发改社【2010】76号);</p> <p>《关于恩施大峡谷旅游综合服务枢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市发改社【2010】99号);</p> <p>《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恩施大峡谷旅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鄂发改社会【2011】357号);</p> <p>《关于恩施市大峡谷游客接待中心(办公楼、宿舍楼)初步设计的批复》(恩市发改社【2013】27号);</p> <p>《关于核准恩施大峡谷主体工程(营上生态修复)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恩市发改审批【2017】5号);</p> <p>《关于恩施大峡谷主体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市发改社</p>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已投资额	主要批文情况
				<p>字【2013】164号);</p> <p>《关于恩施大峡谷主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恩州环审【2013】32号);</p> <p>《恩施大峡谷主体工程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鄂(2013)村建规字第089号);</p> <p>《恩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大峡谷主体工程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恩市发改社字【2013】164号)《关于恩施大峡谷旅游综合服务枢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市国土预审函【2013】07号);</p> <p>《关于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项目初步涉及的批复》(恩市发改社【2012】46号);</p> <p>《大峡谷客运索道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鄂(2011)村建规字第039号);</p> <p>《关于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恩市发改社【2011】92号);</p>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已投资额	主要批文情况
				<p>《关于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批复》(恩环建管【2011】245号);</p> <p>《关于恩施大峡谷客运索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市发改社【2011】123号);</p> <p>《恩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大峡谷客运索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恩市国土预审函【2012】2号)</p> <p>《关于恩施大峡谷景区游线提档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市发改社【2013】109号);</p> <p>《大峡谷旅游景区提档升级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鄂(2013)村建规字第085号);</p> <p>《关于恩施大峡谷景区游线提档升级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函》;</p> <p>《关于恩施大峡谷云龙河地缝开发建设项目环保意见的函》;</p> <p>《关于恩施大峡谷云龙河地缝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恩市</p>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已投资额	主要批文情况
				<p>发改社【2013】110号);</p> <p>《大峡谷地缝项目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鄂(2013)村建规字第084号);</p> <p>《恩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大峡谷景区游线提档升级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恩市国土预审函【2013】018号);</p> <p>《恩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大峡谷云龙河地缝开发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恩市国土预审函【2013】017号);</p> <p>《关于恩施大峡谷地缝观光电梯塔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恩市发改审批【2014】101号);</p> <p>《关于恩施大峡谷云龙河地缝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恩州环审【2014】13号);</p> <p>《恩施大峡谷山水实景剧场-村镇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鄂(2013)村建施027号);</p> <p>《恩施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大峡谷山水实景演出剧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p>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已投资额	主要批文情况
				<p>意见的函》(恩市国土预审函【2014】14号);</p> <p>《恩施大峡谷山水实景剧场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鄂(2013)村建规字第044号);</p> <p>《恩施市人民政府关于恩施大峡谷大型山水实景演出剧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恩市政函【2013】127号);</p> <p>《关于恩施大峡谷山水实景演出剧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恩市发改社【2013】7号);</p> <p>《关下达于恩施大峡谷山水实景演出剧场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恩市发改投资【2014】12号);</p> <p>《关于恩施大峡谷实景演出剧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恩市发改社字【2013】196号);</p>
合计	98.05	0	54.67	

经发行人确认和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在建

工程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3. 经发行人确认和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披露和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取得融资而形成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抵/质押权人	起始日	终止日	受 限 资 产 (万元)	备注说明
1	建设银行	2013-3-29	2021-3-28	9,675.04	洪湖湿地土地使用权
2	国开行	2012-12-26	2022-12-20	25,799.46	马鞍山、恩施生态土地抵押，游客接待中心，土家仙君区抵押
3	国开行、工行、进出口银行	2015-11-27	2028-11-22	14,700.43	1、抵押物：（1）编号为鄂（2015）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10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项目建成后形成的商铺、服务设施、三国文化展示中心等经营性资产清单（后补）。

序号	抵/质押权人	起始日	终止日	受限资产 (万元)	备注说明
4	国开行	2015-12-25	2028-12-24	10,085.12	武新国用(2014)第093号土地及附着物
5	工商银行	2015-11-10	2020-11-10	22,471.00	荆州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
6	农发行	2015-8-18	2025-8-17	5,000.00	5000 万元定期存款 质押+委托代建返还资金
7	农村商业银行	2015-7-14	2017-5-18	1,805.98	湖北物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号厂房及其土地
8	中信银行	2016-6-13	2017-11-9	2,397.33	江汉区台北街新华路 16 层&24 层房产及土地
9	建设银行	2016-12-29	2026-12-28	7,795.73	九宫山风景名胜区船埠村房产及土地
10	渤海银行	2017-2-28	2020-2-28	51,285.29	洪山区红霞村 KI 土地地块

序号	抵/质押权人	起始日	终止日	受限资产(万元)	备注说明
11	农发行	2016-12-22	2029-12-22	1,501.82	恩施大清江国际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恩市国用(2015)第200107号;恩市国用(2016)第200036号土地使用权及游客中心综合楼
12	中信信托	2016-12-12	2026-12-12	23,510.93	光谷金融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武新国用(2014)第111号】
13	工商银行	2016-1-11	2029-12-11	22,065.00	门景区土地使用权;草庐展示馆土地使用权、门票收费权质押
14	农行	2017-7-18	2018-7-17	3,368.62	鼓坪村一组、庄溪村八组房产、清江画廊船舶所有权,共十四艘
15	光大银行	2016-7-1	2028-6-2	30,086.84	26-32层总部国际E座写字楼

序号	抵/质押权人	起始日	终止日	受限资产(万元)	备注说明
16	光大银行	2017-1-25	2029-1-24	12,894.36	33-35层总部国际E座写字楼
17	中国银行恩施分行	2017-7-7	2022-7-6	35,025.25	龙凤公司名下土地抵押
合计				279,468.20	

据此,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下属资产多被设定质押抵押,但质押抵押原因均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且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故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也不构成法律障碍。

(六) 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该等重大案件系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本次绿色中期票据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保证合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上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其参股子公司湖北柴埠溪旅
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农业银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债权人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对象现状
农业银行	湖北柴埠溪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多人分保	连带责任	2,479.63	正常经营

综上，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上述担保对象为发行人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发行人所担保贷款逾期风险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3年5月29日，湖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重组湖北省粮油进出口(集团)公司的批复》，决定将湖北省粮油进出口(集团)公司整体划入鄂西圈投，增加湖北省国资委对鄂西圈投的出资。划转资产的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以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划转。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于2013年2月28日出具的粮油进出口公司2012年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鄂审字[2013]第064号)以及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于2013年8月16日出具的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中瑞岳华鄂专审字[2013]第135号)，截至2013年5月31日，粮油进出口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782,817,384.79元，占鄂西圈投2012年度资产总额的8.75%，粮油进出口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285,950,496.24元，占鄂西圈投2012年度净资产的4.84%；截至2012年12月31日，粮油进出口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90,931,719.34元，占鄂西圈投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85.5%。由于2013年鄂西圈投重组粮油进出口公司时，粮油进出口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鄂西圈投同期营业收入的50%以上，该次重组对鄂西圈投的营业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重组事项已于2014年5月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组事宜经有权部门批准，且已经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了重组相关的手续，重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绿色中期票据无信用增进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除尚待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进行发行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交易商协会关于发行绿色中期票据的要求和规定，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本次发行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按照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备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粒

张粒

经办律师: 秦大海

秦大海

经办律师: 沈俐娜

沈俐娜

2018年 03月 15 日